

師班著
王毓瑚譯

經濟之四種基本形態

商務印書館發行

Othmar Spann 著
王 毓 瑚 譯

經 濟 之 四 種 基 本 形 態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初版

大

經濟之四種基本形態一冊

(32331)

Tote u. lebendige Wissenschaft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本書減去售價二分

原著者 Othmar Spann

譯述者 王 毓 瑚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譯者序

歐托瑪師班 (Othmar Spann 西曆一八七八年生) 是晚近奧國的一個極出色的經濟學者。他解釋國民經濟爲一個有機體，因而創立了一個新浪漫派，遙承米勒 (Adam Mueller 1779-1829) 的浪漫派。他以爲經濟本身並無目的，而是役於任何更高的目的；它是爲達赴某某目的所需之一切手段的體係，而手段的意義不在其形體而在其效能。師氏看國民經濟乃是多數效能之有意義的結構，各個效能均有其特殊職責和地位，互相連屬，上下相關，合成一個有機的全體。要想了解經濟生活，必是要以全體爲出發點；因此他所代表的學說，就名爲全體主義，針對用個體爲出發點之個體主義。從來正統派以及其諸支派——師氏統名之爲個體主義的經濟學——之觀察經濟生活現象，認爲其間所存在者爲機械性的因果關係。師氏之觀察方式則爲目的性的 (teleologisch)，以爲如此方同經濟的本質相符。他對於方法論是極有貢獻的。他所主張的全體先於個體，效能先於價格等等，都是極精深的思想。

師氏之特爲一般人所不及者，卽其同時也是一個哲學家 and 社會學家。他的全體主義原是一種整個的哲學。他在哲學方面也頗有貢獻；前幾年德國的哲學家們合刊哲學叢書，其中社會哲學一冊就是他的手筆。

師氏的經濟和政治觀念，支配着大部分德國和奧國人的思想，而尤其是一般青年。在現今德奧一般著名

的經濟學者的著作中，要算他的讀者爲最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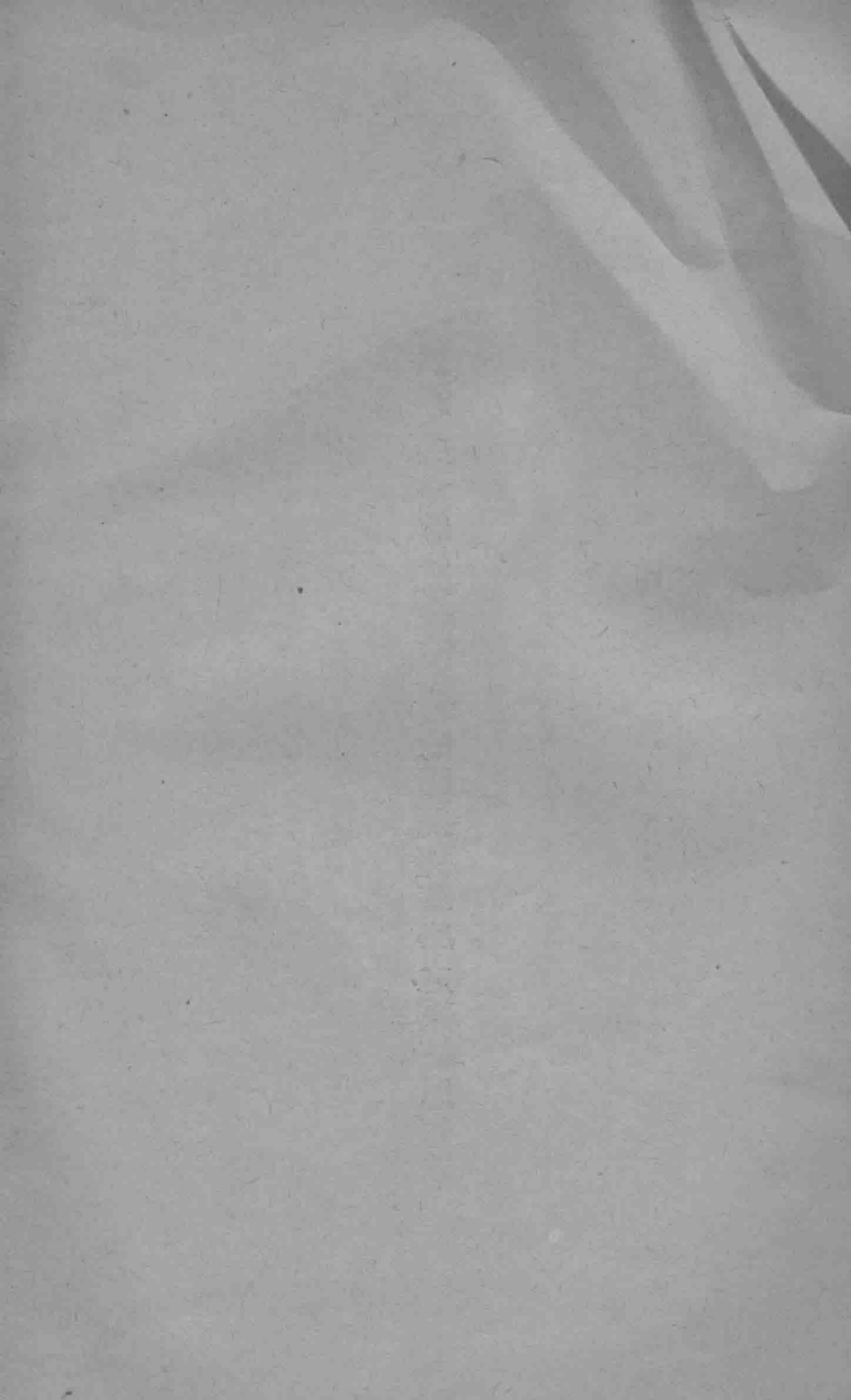
師氏的經濟學說，已漸傳到外國。他的那本經濟學上之諸主要理論（*Die Haupttheorien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此書現已售出十萬餘冊。一書，已有英、瑞、西、日等文譯本。英譯有兩種，現均譯成中文。前幾年有日內瓦大學教授瓦格納（*Wagner*）用法文寫了一本歐托瑪師班之經濟的全體主義（*L'Universalisme Économique d'Otmar Spann*），師氏的學說遂爾也呈現於法文讀者之前了。

本書包括兩篇：一爲個體主義的及全體主義的國民經濟學之系統思想，一爲經濟之四種基本形態。前者包括師氏學說之大概，後者則爲其對於經濟史及經濟培養之見解。二篇均取自師氏論文集死的科學及活的科學。該集中除此兩篇外，尚有交換與價格，經濟之機體組織及其諸優先關係，價值，價格，分配等三篇，均極精彩之作。如此譯萬一能引起國內讀者之研討興趣，其他諸篇亦擬加以介紹。

譯文中自不免錯謬之處，是則敬希高明讀者有以正之。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六日譯者序於故都寓所。

個體主義的及全體主義的國民經濟學之系統思想



有

一個真理，關係一切社會科學甚爲重要，但是總還沒有獲得一般的承認。這個真理就是，推到究極，對於社會的本質，只有兩種原則上不相同的解釋：一種個體性的或原子性的，一種全體性的或機體性的。因此，特別是對於經濟本質的解釋也只能有兩種：一種個體性的，和一種全體性的。雖則國民經濟思想的歷史上，學說概念是五花八門；但是如果加以澈底的分析之後，結果實在只找到個體性的和全體性的兩種經濟學。

誰要是對於國民經濟學的歷史作過徹底考究的工夫，就會證實上面的話。不過我們現在不去就歷史的演化上加以證明，而只想把兩種國民經濟學的系統概念加以推論，加以比較。馬克斯的學說則避去不談；那是兩種基本解釋的一種機械式的混合物，並且骨子裏終究是個體性的（參看拙著真實的國家）。此外，那幾個嚴格地歷史性的派別，也不提到話下；因爲他們都是非理論的。

個體性的國民經濟學之概念系統，在過去種種時代中和由種種學者所築造的是個什麼樣子呢？它那些主要的概念都是什麼？這個問題讓我們先來解答。

我們先看一看有意地或無意地支配着一切個體性的國民經濟學的那種科學的致知理想，那種關係方法。

論的立場。

有一點要認清的，即個體性的國民經濟之成立，恰是正當着開明哲學勝利的時代。天治論派的諸人造下了基礎，（亞當）斯密和李嘉圖在上面建築起來房屋。以後這同一的國民經濟學的系統思想，由若干李嘉圖的徒衆和流派所保持。除了穆勒和馬克斯之外（馬氏在理論上分析經濟過程，是完全追步李嘉圖的），近代中屬於這一方向的計有奧國的和英國的末緣效用派，以及屬於數學派一千支流。其中特別是加塞爾。加氏的教科書，目今在德國是傳流極廣的。

這種種的個體主義的理論，推到究極，在原則上都是從單一個人的行動說起。在這點上，我們看到個體主義的國民經濟學之首要的、主重的系統思想。國民經濟學上的個體主義，有如國家學之個體主義的天賦權利說。爲了解釋國家的本質，這種天賦權利說作了一個假定，這就是一起初的時節，並不會有什麼國家存在；在那種狀態之下，在那種「自然狀態」之下，人人都孤獨的自爲生活；但是就在那個期間，形成一種混戰的局勢（*bellum omnium contra omnes*），像霍布斯所描寫的那樣情形。因此，衆人就此意見相同，訂定契約而組成國家。這樣纔得離開那種不適宜的狀態，而各個人從此都能更順利地去追求他個人的目的。就此講來，乃是國家看作一個功利性的組織；它的成立乃是由於多數單個的人之會合（根據契約）。天治論派（重農派）的國民經濟學，就是接受了這種思想。它的主旨即：儘能有利地去決定自己的命運，乃是各個人的一種基本權利。這意思也就是：由單

一個人的行動而產生經濟；要由單一個人的行動爲出發點，而去加以了解和研究。

根據這第一個基本概念，緊跟着個體主義的國民經濟學的這第一個一貫的思想，就又是第二個：自利。各個人都應當追求他一己的目的，以便儘能有利地去決定他的命運。經濟之肇端是單一個人的行爲；這個行爲乃是完全由單一個人的自利心來決定，也就是自決的，自封的行爲。由此，魯濱孫的設想和「經濟人」(homo oeconomicus) 的概念，成爲這個理論的首要裝具。

由這樣緊跟着又是一個主要的概念：若干單一的從事經濟者之在市場上的會遇，和所謂集合的經濟現象之自動的產生，意即各個單一個人各追求其一己的利益，和這許多行動不受限制地互相遇合——天治論派之所謂「天道」(ordre naturel) 自然的，不受限制的，純粹的，自由的交通過程——在這種情形之下，產生出來社會上的一切經濟現象。不過這些現象只能藉交換和價格的形成而得成立。關於這點，我們現在不想繼續追求下去，以後再加以說明。更在另一方面，這些經濟現象之成立，原不是那些單一個人的始願。例如貨幣之成立，據亞當·斯密的解釋，並不是由於某人之目的發明，引用而經國家的法令制定的，而是完全「自然地」。因爲由於單一個人的自利心，在以貨易貨的過程中，那種「最易於出脫的貨品」(比如說畜類和黃金)，雖則不預備自用，也總是有人肯去接受的。各個人都接受他，爲是以後遇到機會，準能用以換到所希冀的物品，因此，那「最有交換能力的物品」遂成爲最普通的交換中介品，亦即貨幣。所有一切普通的經濟現象，都是這樣地由於個

自利心而「自然地」成立。換言之，也就是就機械性的方式。其間有一種機械性的，合乎自然律的必然性。

對於這一點，我們要詳加論列，因為它關係這門學科的研究方法最爲重要。我們應當對於研究方法，對於決定整個個體主義的國民經濟學的致知理想加以精確之考究。這裏主要的，乃是個體主義的第一個基本思想。根據這個思想，一切經濟應當是由多數單一個人的行爲集合而成的。如果一切經濟，真是源自單一個人的行爲，是則其間的情形，有如自然界中原子的活動，恰如機械性的自然科學上所說的一般（爲簡單計，我們可想一想從前的原子說）。照此說來，單一個人的活動，也如同原子的活動，都是由單純的方式而決定的。就好比例如由檯球的互相激碰而生出一個絕對可得而計算的「會力」一樣（因為諸單一的球的動向，是由單純的方式而決定的）。在經濟方面，諸從事經濟者相互遇會，例如交換的結果，也是一個「會力」。因為各個從事經濟的人，是由單純的方式爲自利心所決定，所以那個「會力」也是絕對可得而演繹出來的。

在自然學和國民經濟學雙方面，所探求的都是對於一般「自然的」事變，也就是一般因果機械性的過程之認識。兩者乃是機構相同的一種科學。我們要看清楚，這種觀察方式，完全出於開明哲學的致知理想。開明哲學的致知理想之最強的表示，即是所謂拉普拉斯的宇宙公式。牛頓立了一個定律，把一切行星的軌道，納入於一個公式之中。他的那個定律，在當時給了人類一個絕大的印象。那時的人會這樣想：如果我們只藉着這個公式，能夠認識整個天體的運行，那就照樣也可以把地球上無機界的一切過程，納入到少數幾個基本定律之下（物理學

和化學）更可以同樣的求之於有機物界的一切過程之中（生理學，爲物理學和化學的擴展。）終而也可求諸一般「生物學的單位」相互間交互影響的一切過程之中，即人和其他動物在其社會中之一切過程之中。那般人在想，假如在一切這些界域中，我們都得到了同關於天體運行的定律：
$$\frac{m \cdot m'}{r^2}$$
相彷彿的基本定律，到那時節，就可產生出來一個公式系統；宇宙間一切現象，都包括在這些公式之中。那就是一個「宇宙公式」。如果我們能把一般初始價值代入這種種公式之中，就能夠很簡單的往下演算。我們能夠預先計算出來日蝕和月蝕；同樣地，那「拉普拉斯的精神」也能計算自然中和精神中的社會和歷史上的一切其他過程；亦即同樣的能夠計算經濟上的一切過程。這種思想，自然是赤裸裸的唯物論。不過，個體主義的國民經濟學和社會學成立的那個時代，大約從凱奈到李嘉圖中間那個時期，完全是被「拉普拉斯式宇宙公式」所代表的那種致知理想所籠罩着。後來的許多派流並不總是自知地追蹤這個致知理想。只有在蒙蓋關於「社會科學方法論」一書中，可以看出來他是顯然有意地走向這個方向。不過爲了個體主義的學說之一般主要概念的形成，一向總是基於這種致知理想的。

根據那些基本思想，以及那種種研究方法，對於國民經濟的過程和歷史的現象，只能產生一種機械性的見解，這是很明顯的。我們只要想一想馬克斯的「唯物史觀」，以及其中的機械性的「進化論」，就可了然。個體主義的國民經濟學一成立，就已經攜那種致知理想以俱來。問題只是在怎樣地在從事國民經濟的研究時節，援用

這種機械性的見解，怎樣地能夠在方法論上把他具體化了。凱奈造了「天道」的概念——這個概念應當是歷史上實在的狀態，即所謂 *ordre positive* 的對稱——啓其端。但他的 *Tableau économique*（經濟表）卻不止於是機械性的，除外還包含着若干機械性的成分在內。到了（亞當）斯密纔把這個思想推到極端。他是把分工和他的效率作出發點。爲了工作的效果增加，一般自利的從事經濟者努力於分工制度之進展，因而越是不能消費一己所製就的物品。於是他們要把這些物品送到市場去，要交換。那種原子主義的，機械因果性的致知理想於是乎完成。在市場上，即是一般從事經濟者的遇會和發生關係。這種關係是由交換和價格的形成表示出來。因爲「交換」的意義，把來推展了，已經就是價格的形成。十隻羊換一頭牛，意思即是一頭牛的價格等於十隻羊的價值。

把一般從事經濟者的遇會，解作交換和價格，其間已經是着實地更進一步。這一步乃同那原子主義的，機械因果性的致知理想相應和，並且更推展了以前的系統思想。這就是把經濟的內容（畜牛事業，畜羊事業等等）化入數量之中，亦即是數量化。因爲在交換和價格之中，形成的是一些數值，數量，是個「量的關係」。例如十隻羊等於一頭牛，有了數值之後，也就能夠計算了。於是乎達到了爲開明哲學的致知理想所促進的科學的那種數學的方式，或至少是表示了出來那是可能的。馬克斯——這位李嘉圖的弟子——在反駁黑格爾的時節，即曾說過：質應當化入量中的。數量化執行了，於是獲得一種同自然科學相等的一種「精確的」研究方法。而且能夠替一

般經濟過程找出來種種的數學公式。後來有人不斷地往這個方向努力。最初通行的只是幾個普通的數學術語，像是在價格論當中，供給同價格彼此成反比；或在所謂唯量的貨幣論中，價格和貨幣數量彼此成正比，如此而已。以後自然有人企圖着應用高級數學。

到了現在，一般人對於這些事都不復十分清楚，而且認為這種話是過甚其詞。就連個體主義和全體主義兩者間這整個的區別總是為一般不解事的人認作過火。現在我們堅決地聲明：那時代的人，是執定了那種機械性的，原子主義的，個體主義的致知理想。爲了證實這話，更無須乎去研究那些時代的著作。我們只消向那幾個直到各個古典派的國民經濟學還保全着的國家裏的現代著作界中望上一眼，也就夠了。像英國和瑞典就是如此。（至於美國，則從歐戰以來，新興起了一個「制度派」，一種實在性的，歷史性的派流，因而部分地已是轉離了那個方向。）關於英國方面，除了吉文思和馬煞爾而外，可參看韓德森的供給與需求一書。韓氏認為誰若是動搖供求定律，那就等於「吠日」。我們如果一讀蒙蓋氏的方法論一書，也可見出來他是認為那是自然之理。至於加塞爾氏，雖則不甚留意於研究方法，但適纔所申述的那些原則，在他以為都是極其自然的，就如同每天早晨太陽東昇的一樣不止是他們，就是在文德班和黎凱特的邏輯上，也只能就非理論的，個體性的歷史概念之外，來上一「遍通性的概念」也即是自然科學式的，機械因果性的定律。據此則國民經濟學的理論，就方法論上講，只能是無機性的性質。就連在德國，一般也都是這種精神。德國的政客和學者之解說幣制崩潰或通貨膨脹，普通不都是根據着

那些機械性的數量定律嗎？不是特別根據着供求定律嗎？說到馬克的跌價，交易所完全無罪；因為他只是一種表示供求力量的準記而已。普通不都是這樣說法嗎？

相信經濟過程中有自動的規律性，即有機械性的自然規律性，這是必然地屬於個體主義的經濟觀。據古典派中人以及新古典派的蒙蓋和加塞爾看來，那都是極自然的事。

爲了個體主義的經濟理論來說，主要的任務是在製造一種交換的理論，即一種價值和價格理論。價值論和價格論遂成爲理論體系的中心。從（亞當·斯密，李嘉圖，穆勒直到蒙蓋和加塞爾，到處我們遇到同一的體系思想，到處是價值論和價格論居於概念系統的中心。

關於實踐這種任務的種種嘗試，都是爲一般所知道的。（亞當·斯密，而尤爲堅決的是李嘉圖，曾說過：經濟的物品價值，乃是凝結着了的工作。價格之高低，視包藏於物品中的工作值量而定。這個說雖則馬克斯取爲根據，但在今日大致已是遭一般學者的拋棄，認爲是已經駁倒了。較先的德國的使用價值說，和在蒙蓋氏領導下之奧國派，曾想就別的途徑，就使用和估價的心理的途徑，解決這個問題，因而成立了末緣效用說，而極於伯木巴威克氏所謂之「末緣對偶律」的價格論。著者在他的國民經濟學之基礎一書中，曾證明過此所謂之「末緣對偶律」是錯誤的。此外那整個的末緣效用派，到現在可以認爲是已經休矣的。我們可以說，那些個體主義的派流，並不會達到造成一個準當的價值論那個目的。這樣子還剩下一條路：即把價值論加以拋棄。走向這條路的，加塞爾

就是其中的一個。加氏是不要價值論的；以工作或從心理的估計爲出發點的说法，都在擯棄之列。他只是簡單地把遇到市場上的那些數量，納到相互的關係之中（稀罕性的基本定則）。不過我們很容易地能夠證明出來，加氏所據以成立其價格論的那種數學的公式系統，原是基於一種絮煩語，因此至少是不能有所說明的。此外更爲了別種原因，那是錯誤的。主要是因爲有的物品，根本就不能以量計的。隨便舉幾個例來說：發明家的思想（專利），通商條約都是不能加以量化，同時並且是用不毀壞的。

我們還要說一句極主要的話，即數學的方法，這個基本見解是不可通的。原因是他基於一個前提，即一般單一的數值，都是可以自家變化，而同時其他的一切都固定不變，即所謂之 *ceteris paribus*（在其他一切如故的條件下）。不過這種 *ceteris paribus*，同經濟的本質，乃是根本不相容的。例如市場上鐵的數量增高了一倍，要說其他的一切如故，而只是鐵的供給倍增，這是不可能的。（我們也就不能假設，在需求如故的情形下而供給加倍。）因爲爲了鐵的供給得以倍增，在先應當是會多採掘了一倍，多冶製了一倍，多輸送了一倍，多支付了一倍的工資……推到究極也就是爲了生產加倍的鐵，整個的國民經濟是變動了。在物理學上，我們誠然能夠假定，只有容積起了變動，從而壓力和溫度也都作爲數學的函數（繫數）而隨之變動。但這種方法在國民經濟學上是不可能的。在國民經濟學上，我們不能假設某個單一的因子獨自變動，就如同在呼吸生理學上不能假設在真空的屋子裏作呼吸是一樣的。這兩種假設並說不上是什麼「推遠了的抽象」，而是極矛盾的，反乎事體本質的。

抽象。

不過這裏所申述的，不是一種批評，而只是爲了就一個例子來表明：個體主義是必定地要作因果機械性的思想，而終於演入數學之中。他不能離卻自利的前提。近來有的人很想掩飾這一點。而引入「公益」或別的「背景」（像瓦格奈等）可是這樣一來，理論簡直的就成爲不可能的；因爲經濟原子，單一個人之明白的態度將要是失去了。

現在讓我們回返到個體主義的解釋所認爲的經濟之基本事實，即一般從事經濟的人在市場上的遇會。經濟之一切基本現象，如價格，貨幣等等，都應是因此而產生的。因此，價值論和價格論，完全成爲國民經濟學系統的中心，成爲「分配論」的根據。原因是依照這個說講，在市場上交換之間，同時物品的分配工作也就完成了。價格的形成，既是生產的條件（生產說遂由此而歸入價格說之中），更包括着分配。因爲誰購買貨物，也就佔有了它，換言之：這些貨物是分配給他了，而且是根據着價格定律。由此說來，分配論只是引來應用的價格論，只是各別的價格論而已。由各別的價格論我們得知代表收入的那種種各別價格都是怎樣的形成的。各視所出賣的是土地，資本或工作，而形成那三類收入，或所謂「分配流」：（即地租，利潤（資本息金和企業家之利得）和工資。從價格的形成而說明一切經濟過程——這就是一切個體主義的理論之體系的徵識。

（亞當）斯密，李嘉圖，馬克斯的價格說和分配說都是不能使人滿意的。而蒙蓋，伯木巴威克以及加塞爾諸